

2016 年
怀集县人民法院部门
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怀集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
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怀集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怀集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部门、本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或上级法院指定本本院审理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审查处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的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参与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学法、守法。

（四）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及业务培训工作；管理、监督和指导永固人民法庭、梁村人民法庭、冷坑人民法庭、凤岗人民法庭等派出机构的审判工作。

（六）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部门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情况：根据职责和司法体制改革

精神，怀集县人民法院内设 15 个局科室队，分别为：政工科、监察科、研究室、办公室、书记员管理科、行政装备科、立案庭、刑庭、审管办、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司法警察大队、执行局；4 个派出法庭，分别为：梁村人民法庭、冷坑人民法庭、永固人民法庭、凤岗人民法庭。

人员构成情况：本部门总编制 89 人，其中：行政编制 78 人，工勤编制 11 人。现在职 76 人，退休 25 人（其中：2 人由省统管）。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怀集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年预算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39.53	一、基本支出	139.53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9.53	本年支出合计	139.53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9.53	支出总计	139.5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怀集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9.5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53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9.53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入总计	139.53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怀集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39.53
工资福利支出	24.4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0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日常运转类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39.53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139.5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怀集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年预算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9.53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9.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39.53	本年支出合计	139.5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怀集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9.53	139.5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9	115.0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09	115.09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09	115.09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44	24.44	
[21005]医疗保障	24.44	24.44	
[2100501]行政单位医疗	24.44	24.4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怀集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年预算
合计	139.53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44
[30104]社会保障缴费	24.4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09
[30302]退休费	115.09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怀集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年预算
合计	0
无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怀集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行政经费	0
“三公”经费	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1、公务用车购置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注：1. 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九、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怀集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	0	0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请说明：“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十、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怀集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53	139.53	139.53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24.44	24.44	24.44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09	115.09	115.09	0	0	0	0

十一、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怀集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无	0	0	0	0	0	0	0	0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9.53万元，比上年减少460.88万元，下降76.76%，主要原因是：2016年本部门纳

入省统管单位，大部分经费不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支出预算 139.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0.88 万元，下降 76.7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本部门纳入省统管单位，大部分经费不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减减少 214.1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本部门纳入省统管单位，“三公”经费由省财政经费保障，不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纳入省统管单位，政府采购经费支出由省级财政保障，政府采购经费的数据按省财政厅要求在省预算中公开。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由于 2016 年开始本部门纳入省统管单位，全部资产已上划到省统管，地方预算国有资产无占有使用情况，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按省财政厅要求在省预算中公开。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暂未安排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4、“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办案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